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5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6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向中国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其中15,000万元于2022年1月26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000	92	3.057	15,000	115.55

2、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其中30,000万元于2022年1月27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0期	30,000	98	3.6	30,000	289.97

3、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其中20,000万元于2022年1月28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58	3.7	20,000	117.59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及付款进程，存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500	1.53%-4.14%	/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

3、公司建立闲置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及时分析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6,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额	6,500万元
交易日	2022年1月26日
起始日	2022年1月27日
到期日	2022年7月6日
产品期限（日）	160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53%-4.14%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求。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

（二）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公司长期关注了与受托方有关的舆论报道和相关信息，未发现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开展的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并经2021年10月15日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6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6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6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0期	85,000	65,000	458.51	20,000
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5,000	35,000	189.51	2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16期L款	30,000	-	-	3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16期H款	10,000	-	-	1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24期H款	20,000	-	-	20,000
6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33期A款	10,000	10,000	29.73	0
7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33期E款	10,000	10,000	50.96	0
8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	-	-	10,000
9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17.59	0
10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76期B款	13,000	-	-	13,000
11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31期I款	10,000	-	-	10,000
1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	-	5,000
13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500	-	-	6,500
合计		284,500	140,000	846.29	144,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3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4,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1,8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246,300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恒丰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恒丰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2年-036-3.55、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53期W款、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委托理财期限：3年、60日、160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6.0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向中国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其中20,000万元于2022年1月26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000	92	3.057	20,000	154.07

2、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其中20,000万元于2022年1月27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0期	20,000	97	3.6	20,000	191.34

3、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其中50,000万元于2022年1月28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000	58	3.7	50,000	293.97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恒丰银行	保本型大额存单	恒丰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2年-036-3.55	10,000	3.55%	/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否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53期W款	10,000	1.05%-3.69%	/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000	1.53%-4.14%	/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自有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36个月。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

3、公司建立闲置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及时分析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本次向恒丰银行购买了保本型大额存单1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恒丰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2年-036-3.55
产品类型	保本型大额存单
本金额	10,000万元
交易日	2022年1月7日
起始日	2022年1月7日
到期日	2025年1月7日
产品期限（日）	3年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3.55%

2、公司本次向中国工商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53期W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额	10,000万元
交易日	2022年1月26日
起始日	2022年1月28日
到期日	2022年3月29日
产品期限（日）	60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05%-3.69%

3、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额	20,000万元
交易日	2022年1月26日
起始日	2022年1月27日
到期日	2022年7月6日
产品期限（日）	160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53%-4.14%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公司本次购买的大额存单为本金保障型，购买的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求。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恒丰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

（二）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公司长期关注了与受托方有关的舆论报道和相关信息，未发现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开展的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大额存单为本金保障型，购买的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并经2021年10月15日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6.0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6.0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6.0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上市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0期	43,000	43,000	257.56	0
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5,000	20,000	154.07	25,000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26】期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27】期收益凭证	2,000	-	-	2,00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37】期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55】期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7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1074期	1,000	-	-	1,000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91】期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9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293.97	0
10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60期F款	12,000	-	-	12,000
11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结睿21026号收益凭证	10,000	-	-	10,000
12	"银河金丰"收益凭证123期-三元雪球	5,000	-	-	5,000
13	恒丰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2年-036-3.55	10,000	-	-	10,000
14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53期W款	10,000	-	-	10,000
15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000	-	-	20,000
合计		218,000	113,000	705.60	105,0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5,000	
闲置自有资金总理财额度				360,000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2-008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年2月10日至2022年2月11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圻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刘圻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本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公告，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嘉必优

股票代码：688089

法定代表人：易德伟

董事会秘书：易华荣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城C2栋402

邮政编码：430206

电话号码：027-67845289

传真号码：027-65520985

网址：www.cabio.cn

电子邮箱：zqb@cabio.cn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签署日期：2022年1月29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2月16日14时整

2、网络投票时间：自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2月16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3号嘉必优葛店分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登载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9）。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圻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圻，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2002年起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任教，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11月至2020年6月，兼任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兼任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兼任红塔区千圻商务财会信息咨询服务部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兼任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收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且对与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2年2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2年2月10日至2022年2月11日（每日上午09:30—12:0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城C2-402

邮政编码：430000

联系电话：13163202809

联系人：王芳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刘圻

2022年1月29日

附件：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企业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企业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圻作为本人/本企业的代理人出席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企业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嘉必优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2-009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2月16日14 点整

召开地点：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3号嘉必优葛店分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16日

至2022年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杜斌、王华标。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89	嘉必优	2022/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本次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采取预约登记的方式，具体方式如下：

（一） 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2年2月11日17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zqb@cabio.cn或通过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登记需在2022年2月11日17时之前送达，时间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嘉必优-股东大会"字样；

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 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三）注意事项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入公司前须配合公司落实湖北省武汉市实时防疫政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途径中高风险地区的股东建议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会。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现场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C2栋402室

电话：027-67845289

传真：027-65520985

联系人：易华荣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07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于 2022年1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2年1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燕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对应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22-008）。

因印志松、夏之云、蒋中文属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受益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对应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22-008）。

因印志松、夏之云、蒋中文属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受益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08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对应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材国际"）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届满，公司将注销15名激励对象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6.50万份；因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第三个行权期已授予但未行权的455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541.8542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0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2017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关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2017年9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披露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7〕945 号）。

2017年10月20日，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实施考核办法的修订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10月21日，公司发布《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披露了独立董事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的事宜，征集时间为2017年11月28日至2017年11月30日。

2017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2017年12月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7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498名变更为489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755万份变更为1,742.45万份。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7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8年1月26日，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2020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行权价格由9.27元/股调整为8.837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调整后，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489名变更为463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742.45万份变更为1,677.022万份，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65.428万份；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可行权人数为463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58.9931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2020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行权价格由8.837元/股调整为8.536元/股。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因46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558.9931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调整后，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463名变更为455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18.0289万份变更为1083.6953万份；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可行权人数为455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41.641万份，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及格"，行权比例系数为0.8，其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共0.2001万份因不符合行权条件将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2021年3月5日，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合计658.9548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2021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登记证明材料，公司完成440名激励对象行权股票的登记手续，行权股票495.141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1月25日。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因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同意公司对15名激励对象到期未行权的46.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455名激励对象不可行权，同意对455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541.854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以上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一）注销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说明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1年12月6日到期，1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46.50万份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注销上述15人已获授但未行权的46.50万份股票期权。

（二）因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注销对应股票期权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020年较2016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8%； 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3%，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0年度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中材股份下达的考核目标，且ΔEVA大于零。	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6年复合增长率为22.01%，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为53.02%； 公司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0.90%，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为12.18%； 公司未完成控股股东2020年度下达的经济增加值指标，且公司2020年度ΔEVA小于零。 综上，公司业绩考核不符合行权条件。

注：1、由于对标企业中联重科、中信重工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中工国际、围海股份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无法计算复合增长率，因此计算对标企业复合增长率指标时进行剔除。

2、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对公司原控股股东中材股份的吸收合并，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应对455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541.854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此次注销15名激励对象到期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和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而注销455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流程合法合规。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0份。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公司应对15名激励对象到期未行权的46.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455名激励对象不可行权，公司应对455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541.854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上述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规定，同意公司注销上述股票期权。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对应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中材国际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2022-009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2月14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中材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14日

至2022年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审议上述议案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临时公告于 2022年 1 月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0	中材国际	2022/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2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未在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同样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中材国际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于2022年2月10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六、

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范丽婷 吕英花

（二）联系电话：010-64399502 010-64399501

（三）传真：010-64399500

（四）投资者关系电话：010-64399502

（五）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中材国际大厦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102；来函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防疫提示：鉴于近期新冠疫情形势仍然严峻，各地风险等级与防疫政策存在差异，拟现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需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及时了解与遵守北京市的相关防疫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10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2年1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金玉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公司应对15名激励对象到期未行权的46.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上述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注销上述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455名激励对象不可行权，公司应对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授予的541.854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上述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注销455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541.8542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监事的公告》（临2022-01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11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邢万里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邢万里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鉴于邢万里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监事之前，邢万里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对邢万里先生在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堵光媛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止，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堵光媛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候选监事简历

堵光媛：中国国籍，女，197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董秘局）副总经理、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职工监事，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堵光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